

增刊  
安  
江  
道

刑案匯覽凡例

一刑部說帖始自乾隆四十九年因各司核覆外省題奏咨文並  
審辦詞訟各案逐一擬稿呈

堂閱畫遇有例無專條情節疑似者當經

批交律例館覆核於核定時繕具說帖呈

堂酌奪再行交司照辦迄今計五十年館存說帖愈積愈多惟其中  
有今昔情形不同及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有案情重疊并先  
後所論不同者遞年彙冊門類未分一時檢閱難周今將說帖  
與現行條例逐加詳核析異歸同刪繁就簡俱按律牌次序分

門別類以資查閱

一 刪去各案如情重人犯趕入秋審五軍三流酌量地方安置免死強盜量予監禁黑龍江遣犯一經脫逃俱應正法緣坐人犯

發遣闖割尊長致死有罪卑幼不論親疎減等科罪威逼人命非致命又非重傷酌擬杖徒毆姦盜罪人折傷以上減凡鬪二

等子婦犯姦致翁被姦夫拒斃將子婦仍科姦罪因姦誘拐係本夫縱姦搶奪與販婦女擄人勒贖蒙古地方搶奪拒捕旗人

犯和誘詐欺折枷銷擋等類

此皆今昔不同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

過失殺傷數

人共分收贖銀兩回民執持器械分別是否兇器年幼犯事扣

足生年月日謀殺人勉從加功量減擬流放烏鎗竹銃殺人  
准其保辜因搶擬徒犯竊因竊擬徒犯搶照槍竊不併計親屬  
和姦姦婦羞忿自盡從重科以姦罪解役踈脫未定罪人犯照  
逃犯罪名減科山東竊賊加重治罪蒙古強劫什物比照刑例  
擬遣之犯脫逃正法知情買娶被拐婦女買主與和誘首犯同  
罪擬軍番役拷打舊賊限外身死准扣辜限仍照誣良拷打本  
例擬軍監刑官將絞犯誤行處斬並行處斬錯誤復將斬犯處  
絞分別問擬徒遣聽從尊長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至死幫毆傷  
輕之卑幼祇科傷罪事主與本夫殺死罪犯應死之姦盜罪人

仍按擅殺擬以絞候等類

此皆先後所論不同者

以上數項并重疊各案

共刪去七百餘件

一說帖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道光十七年止除刪去外共計集

入二千九百餘件

一成案俱係例無專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之案係道光三年特

奉

堂派司員及供事人等按各司底簿逐細檢查自嘉慶十八年起至

道光十四年止得四千五百餘案除續經定有專例各案刪去

外共計集入二千六百餘件至成案辭語簡畧悉照清查時原

底集錄並無增損

一 通行自乾隆元年起至道光十八年止除業經纂定條例引用

已久無須查看原案者不錄外其乾隆元年至嘉慶十四年

係照

江蘇藩署  
刊本摘錄

嘉慶十五年至道光十八年

係照刑部  
原稿彙錄

共計集入六

百餘件

又內有遵行一項係部中通  
傳各司遵辦並不通行外省

一 除說帖成案通行之外尚有在部時遇案自行記存者共計五

百餘件併已集入

一 邸抄自道光九年起到十八年止所見例無專條之案共計集

入二百餘件

一坊本所見集係乾隆元年至嘉慶十年止載有一千一百三十八案擇其例

無專條尙可比附者共計集入八十餘件

一坊本平反節要係乾隆元年至五十年止載有三百四十二案擇錄十餘件

一坊本駁案彙鈔係乾隆元年至三十年止載有二百五十案擇錄十餘件

一坊本駁案新編續編係乾隆五十年至嘉慶二十年止載有六十五案擇錄二十餘

件

一所集說帖通行邸抄所見集等案俱於每案下分晰註明某年

說帖通行邸抄所見集等字樣其祇註某年案者俱係成案

一江蘇刊本通行內從前亦有將邸抄一併採列其中者今擇其

例無專條之案隨手錄入但非奉部通行恐致淆混特註明某  
年通行本內案

一每件摘錄案由於書頭註明以爲目錄便於檢查

一說帖成案通行俱已分門別類其書頭附註各案亦係以類相

從惟說帖間有一案之中議及二三事者如千總私役兵丁護

送眷屬同籍致兵丁被車軋身死係照千總空歇軍役私使出

境因而致死律擬軍則按律牌將正案歸入兵律軍政縱放軍人

歇役條因案內議及該弁親老留養并職官犯罪應行具題故

復於名例犯罪存留養親條內書頭註云武弁擬軍准其又於刑

留養案載某處



律斷獄有司決囚等第條內書頭註云

千總擬軍未便咨結駁令具題案載某處

庶檢

查不致隱漏餘可類推

一道光十三十四等年奉

堂交館之案有當時核覆未具說帖者五十九件今照案錄入

一近年間有所見例無專條如禁卒竊放囚婦同逃並異父兄妹為婚等案共集入十五件

一駁審之案除無關緊要者刪去外其餘無論會否擬覆概行集入庶可舉以隅反於讞案似有裨益

凡駁案下所註此案遵駁及仍照原擬者皆係確切

查明悉有依據

一 所集各案均與新例逐條核對遇有所引例文業經修改之處俱溯查律例謹按內歷次修例按語詳其本末逐一註明

一 例無專條之案有情同議異介在疑似者未便遽行刪去另集一本名拾遺備考

一 所集各案共計五千餘件除案情相仿及書頭附註者均未摘錄案由外其餘四千餘件俱分列目錄以便查閱

一、此書全書共計五千餘字，分爲十卷，其目次如下：

一、卷一：論學

一、卷二：論道

一、卷三：論德

一、卷四：論政

刑案匯覽目錄

卷一

赦款章程



刑案匯覽卷一

欵 鮑書芸季涵參定

欵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甘泉梁朝章國采校錄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為欵奉

恩詔循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旨遵辦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內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機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欽此<sub>臣</sub>等伏查此次

恩詔與嘉慶元年

詔內赦典相符自應查照舊例辦理從前酌擬章程不<sub>准</sub>援免者共四十七條<sub>准</sub>予援免者四十三條內原擬<sub>准</sub>免奉

旨<sub>收</sub>入不<sub>准</sub>三條<sub>臣</sub>等逐一查核其不<sub>准</sub>各條皆屬情罪重大<sub>准</sub>免各

條皆屬尋常人命竊盜等案件並非十惡不赦之犯此次仍當  
遵照辦理以免貶誤謹將嘉慶元年奏定准免不准免條款開  
列清單恭呈

御覽惟是案情不一其單內未及該載之案亦可照此條款比例類  
推或情浮於法或法重情輕均應就案確核於臨時隨摺隨本  
聲明請

旨如蒙

俞允除官犯另行辦理外謹將事犯在

恩詔以前已未八秋



朝審斬絞常犯核其情罪輕重分別應准不應准繕具清單按照  
省分分次具奏俟

命下後行文各省遵照將准免者卽予釋放不准免者仍牢固監禁  
入於秋審辦理其准免各犯並免刺字應追贓項及埋葬銀兩  
仍行著追如釋免後倘有滋事犯法者應遵舊例照所犯之罪  
加一等治罪至各省現已具題到部尙未議覆及嗣後續題到  
部各案查係事犯在

恩赦以前者均於議覆時隨案分別辦理未經審題斬絞人犯行令  
各督撫等一體查辦再監候待質一項人犯囚正犯未獲久羈